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有關建議業務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薈萃香港與目標公司就建議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及分佈式雲存儲設備之生產及銷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薈萃香港與目標公司旨在於區塊鏈技術及分佈式雲存儲領域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合作之詳情將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並未就建議合作對訂約方設立法律約束力，惟對未披露事項及終止之條例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將於簽署正式協議之日起計兩個月後或於簽署正式協議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本公司一直在物色投資機遇，以為其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中國領導人近期談及加快中國區塊鏈技術及產業之創新發展。預計中國區塊鏈及雲相關業務方面將存在巨大機遇。建議合作將令本公司利用目標公司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踏足該快速增長及前景光明之領域。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建議合作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薈萃香港」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薈萃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薈萃香港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合作」	指	薈萃香港與目標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之建議合作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全球網(福建)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